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章　　总　　则

（五）慈善信托有关情况；

（六）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

（二）决策、执行、监督机构成员信息；

（三）下设的办事机构、咨方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专项基金和信

职能；

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，在变更后23日内向社会公布。

第五条 基金会向特定企业、个人开展的募捐活动，需在募

[redacted]

第六条 善基金会向特定企业、个人开展的募捐活动，在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公开下列信息：

（一）募得款物情况；

（二）已经依照约定使用募得款物的说明，包括开支前项目和

[redacted]

意愿或者协商内容，总善项目结束的，公开有关情况。

为慈善项目开展的募捐活动，公开该项募捐活动的名

第九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30日内，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：

（一）重大资产变动；

（二）重大投资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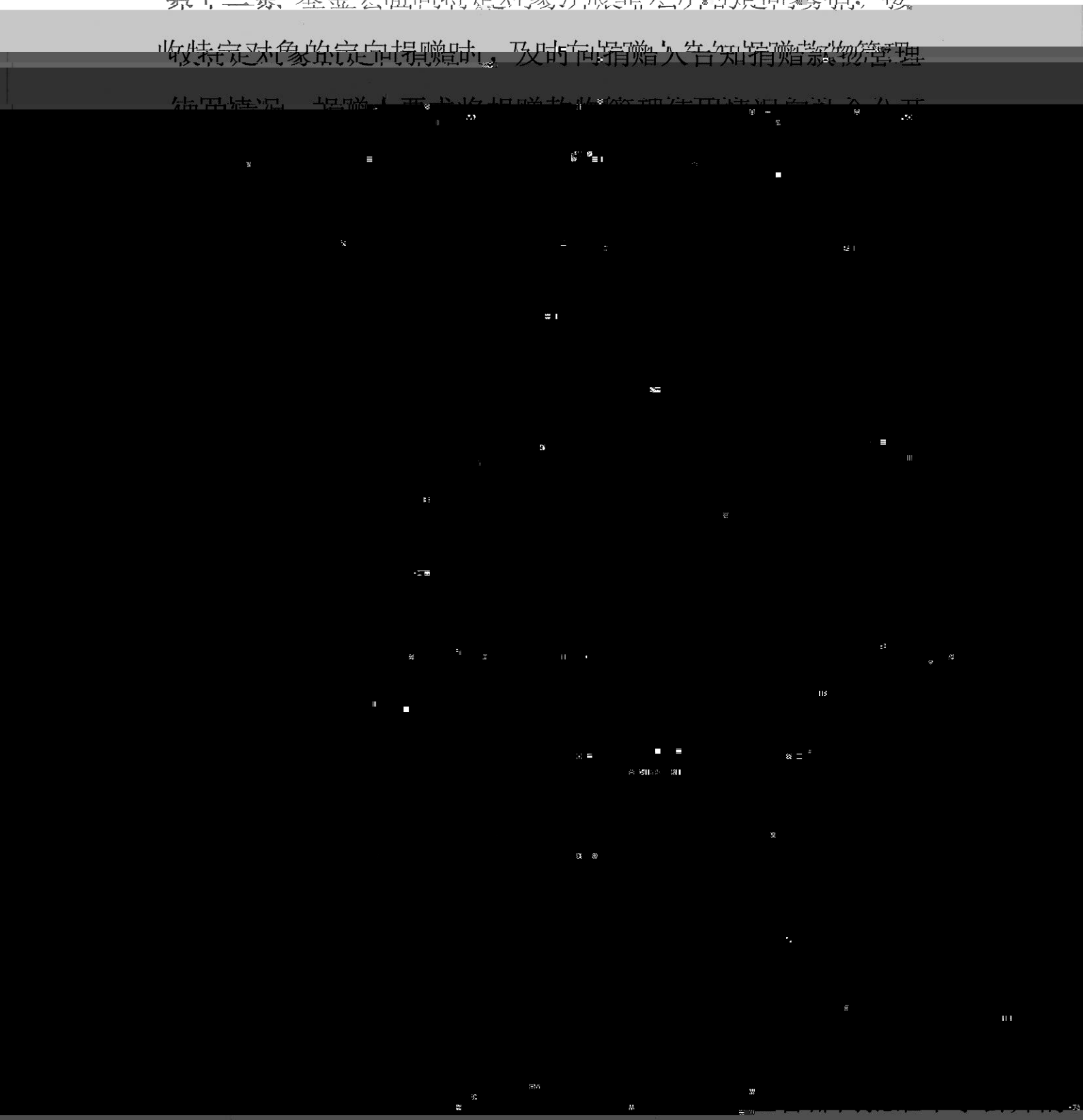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

（四）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；

（五）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；

（六）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

第十二条 基金会面向特定对象开展非公开的定向募捐，接收特定对象的定向捐赠时，及时向捐赠人告知捐赠款物管理[redacted]



第三章　信息公开的事务管理

第十七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由秘书处统一管理。基金会

理事长为信息公开的首席责任人，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相关

业务信息公开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承担责任。

